

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 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

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综合优势和装备制造业特色优势，坚持产业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，坚持做大做强优势领域和培育发展新兴领域相结合，强化生产端与贸易端协同联动，强化部门政策统筹，强化市县、政企同向发力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集群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聚焦产业发展联动，打造产业优势

1.明确发展重点。结合我市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，重点发展智能装备、先进交通装备、先进仪器仪表、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、行业专用装备和大型复杂精密模具等装备细分行业，打造以整机企业为牵引、关键配套为支撑的特色产业链。智能制造装备领域，聚焦发展机器人、数控机床、注塑机等产品；先进交通装备领域，聚焦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装备、航空装备等产品；先进仪器仪表领域，聚焦发展先进医疗影像设备、精密实验、检验仪器仪表等产品；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领域，聚焦发展高技术船舶、大型海洋作业平台、深海勘探作业装备等产品；行业专用装备领域，聚焦发展输变电装备、食品加工装备、纺织服装装备、石化装备、集成电路专用装备等产品；模具领域，聚焦发展大型复杂精密模具等产品。

2.强化分类推进。巩固提升汽车及零部件、注塑机、精密模具等优势行业，鼓励加快智能化改造，实施“增资扩产”，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。加快发展机器人、行业专用装备、先进医疗器械等高成长行业，鼓励企业拓展市场，做大行业规模。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、集成电路专用装备等“新星”行业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培育新的增长点。

二、聚焦市场开拓联动，推动协同发展

3.落实招投标、政府采购支持首台（套）装备政策。鼓励企业开发首台（套）装备。支持国家、省首台（套）装备和入选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的装备列入《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》、《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》，并优先推荐列入省《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。首台（套）装备纳入《目录》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。鼓励国有投资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（套）装备。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，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、首次投向市场、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，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（套）装备，实行政府首购制度。加强政府采购进口装备管理，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“首台（套）”产品的医疗装备。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用合作，支持首台（套）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遴选纳入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省级推广应用。

4.鼓励企业采购首台（套）整机装备。鼓励应用企业采购列入省《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、《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

录》、《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》的整机装备。鼓励应用企业与整机装备企业组建产业链共同体，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，破解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的政策壁垒。

5.鼓励整机装备企业拓市场。鼓励整机装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览等活动，鼓励企业抱团在海外设立销售服务点，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。对企业投保装备首台（套）保险的，按保费 80%给予补贴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，以支持整机装备企业开拓市场。

三、聚焦主体培育联动，做强整机企业

6.大力培育装备龙头企业。支持重点细分领域整机装备龙头企业跨越式发展，支持龙头企业列入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培育计划。对列入重点培育清单的企业，强化政策、资源要素和服务统筹，精准支持，提升引领发展水平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示范工厂等标志性场景，打造工业地标。

7.鼓励产业链企业转型发展。鼓励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链零部件供应商持续创新，通过“零件-部件-整机装备”的途径，延伸产业链，发展整机装备。鼓励应用企业以需求为牵引，开发行业专业装备，向整机装备生产企业转型。鼓励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通过集成创新，转型成为行业成套装备生产企业。

8.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。鼓励整机装备企业融合应用 5G、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整合生产制造、设计研发、物流仓储、营销管理等全流程数据，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

厂、未来工厂，提高企业柔性制造、敏捷制造能力；鼓励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；鼓励企业产品创新，加快开发智能控制系统，发展智能化产品，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再制造等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聚焦技术攻关联动，提升创新能级

9.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装备领域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、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基础工艺等重大短板或实现进口替代的攻关项目，优先列入宁波市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计划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鼓励装备龙头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零部件企业合作，组建创新中心，推动协同创新。

10.实施工业强基工程。支持列入伺服电机、减速器、模具等市级“四基”产业链培育计划的核心企业发展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。滚动支持一批基础条件好、需求迫切、带动作用强的工业强基项目，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，对列入国家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或项目，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11.加强专利标准建设。支持整机装备企业开展品牌专利质量标准建设，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政府质量奖（创新奖）。鼓励制造业检验检测平台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。

五、聚焦招商引资联动，增强发展动能

12.加大招商引资。瞄准世界500强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央企、国企等重点，绘制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产业招商地图，开展全球“点对点”精准招商。鼓励自贸区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，招引整机装备重大产业项目。鼓励工贸一体企业在我市建立整机装备生产基地。完善招商项目签约落地、开工建设、竣工试产、大规模投产等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机制。

13.强化产业布局与招商统筹。支持创建以整机装备为主导产业的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。支持整机装备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特色产业园，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入园集聚发展。对符合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专业园，市县两级在规划用地指标、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统筹予以支持。强化产业布局与招商统筹，按照“一园一主业”要求，推动新招引项目落地相应园区。市商务部门建立全市招商信息平台，完善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招商载体共享机制，促进全域联动招商。

14.发挥产业基金招商作用。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，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商引资作用，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补充和运作机制，鼓励和引导产业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整机装备企业进行投资。

六、聚焦改革创新联动，强化工作合力

15.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建立整机装备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，经信、商务、发改、财政、

科技等市级部门和重点区县（市）分管领导为成员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畅通信息渠道，着力破解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。

16.强化政策统筹。围绕提高整机装备能力，统筹产业、商务、科技、人才、金融等相关扶持政策，加强对整机装备企业创新载体建设、人才招引、产品推介等综合支持，形成政策合力。加强土地、能耗、排放等要素资源支持，完善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强化对整机装备产业发展的要素支撑。

17.开展精准服务。鼓励组建细分领域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，支持建设细分领域产业大脑，强化上下游企业合作。鼓励开展数字化、金融、人才、拓市场、技术等专场对接活动。完善“在线+专线”服务机制，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强化精准服务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